

参众两院火速通过法案

美国反补贴法案损人不利己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美国众议院近日投票通过《1930年关税法》修正案,从而扫清了美国对中国和越南等“非市场经济国家”商品征收惩罚性关税的法律障碍。这一修订案明确赋予美国贸易执法部门对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商品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关税的权力。

由于参议院已于3月5日投票通过,目前,该法案已递交给美国总统奥巴马,待其签署后,将正式生效。法案为美国商务部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使用“反补贴”调查找到法律依据。

现阶段,这一法案已获得美国制造业联盟NAM、美国纺织团体协会NCTO、美国商务部和美国钢铁协会的支持。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份仅由650个单词组成的法案威力无穷,一旦生效将对中国产品出口美国产生重大影响。

为大选造势

据了解,该法案是由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主席Dave Camp在2月29日提出的,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先后获得两院的支持,通过速度之快前所未有。

对此,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参加“两会”答记者问时,严厉指责美国这一行为“不仅不符合国际规则,也不符合美国自己的法律。”

实际上,参考今年美国国内的经济以及政治形势,可以想见参众两院火速通过如此重大的法案并非偶然。

2011年,美国进出口贸易仍然存在巨大不平衡。

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美国货物进出口额为36874.8亿美元,比去年增长

15.5%。其中,出口14805.5亿美元,增长15.8%;进口22069.3亿美元,增长15.4%。贸易逆差7263.8亿美元,增长14.4%。美国最大的贸易逆差来源地是中国,利用贸易措施来减少从中国的进口也就变得“顺理成章”。

“现在美国面临着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危机。从经济的角度看,美国失业率高企,经济复苏缓慢。从政治上来看,美国正值大选之年,但现任总统奥巴马的支持率却创新低。在一项调查中,只有40%的受访者表示会支持奥巴马连任。在这种背景下,一方面,奥巴马政府为了促进就业,复苏经济,除了采取一系列的国内措施外,实施增加出口、减少进口的贸易政策措施也是其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中心副教授武海对记者表示。

此外,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十五条规定,中国企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的15年内,即到2016年12月10日,将不会被看作具备市场经济地位,一旦遇到“反倾销”以及“反补贴”调查,允许进口国在确定倾销或补贴的价格可比性时,参考第三国价格替代。所以,美国一直把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来对待,并且充分利用该条款,抑制中国产品对其出口。

“双重救济”不能避免

据悉,法案只规定了两项内容,即可以对“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产品实施反补贴税,但如果行政机构不能明确辨别或衡量非市场经济国家提供的补贴,则不要求征收反补贴税;对涉及“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某些调查,需要调整反倾销税。

简言之,法案除了赋予美国相关部门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采取“反补贴”调查的

权利之外,也对现行的“反倾销”调查程序进行了修改。

美国方面称,这有效避免了WTO此前裁定的对“非市场经济国家”进行“双反”调查中存在的“双重救济”情形。

但是在对WTO规则有多年研究的武海看来,情况并非像美国所说的那么公平。他认为该法案的提出是为了规避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美国商务部使用“双反”调查向“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作出违法判决而采取的“曲线救国”行为。

“从该修正案的实体内容和程序内容看,都不能避免‘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的重复计算。美国‘反补贴’和‘反倾销’的执法部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在进行‘执法’时,具有极大的不透明性、歧视性、选择性和政治性,完全为利益集团所用。因此,《1930年关税法》修正案不仅是‘双重救济’,更是违背了WTO的公平和公正精神,在国内外不同国家间实施了‘双重标准’。”武海说。

法案或引发贸易战?

法案现在已经摆在总统奥巴马桌案之上,正式通过在弹指之间。

有业内人士认为,这是中美大规模贸易战的前兆。然而,武海在接受采访时却给出了不同的看法:“法案的通过并不会引起中美贸易战。”

他分析指出,即使美国该法案生效,美国也会慎重使用“双反”调查,中美之间的合作大于分歧。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引擎,双方存在着巨大的互惠互利,而不是单向,中美之间的经济合作和交流,除了货物贸易外还有服务贸易,以及投资、金融和科

技等多领域,后者往往是美国占主导地位。然而中国现今和将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是美国经济发展所必须的依赖。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美不会引发贸易战,否则双方都会遭受毁灭性打击。但美国的贸易保护必然遭到中国全方位的报复,以达到利益平衡。

“因此,历史证明,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从长期看是不会停歇的,遏制与反遏制,报复与反报复将不断重复上演,但发展也是永恒的,会在不断摩擦中前进,也就是曲线式上升发展格局。”武海表示。

2007年10月,美国作出了对华首起“双反”裁决。至今,美国商务部共作出了20多个针对中国的“反补贴”和“反倾销”裁决。《1930年关税法》修正案如果通过并生效,必然会对中国出口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以及中国政府扶持产业的行为能力造成极大影响。

“从中国出口企业来讲,在出口前,尽量避免‘采取低价策略’,在享受各种税收、财政补贴以及相关扶持政策时,应该注意优惠政策依据充足、执行准确、程序规范,严格根据WTO的规则进行,避免授人把柄。在被发起‘双反’调查后,受害企业应该联合起来,集体应诉。同时,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第一要积极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进行诉讼;第二要加强相关立法,做好法律应对工作;第三在实施战略性贸易政策,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战略产业时,应当注意相关政策与WTO规则的相容性和合规性。”武海建议。

本期说法

核电发展回暖 “十二五”规划年内出台

本报讯 中国的核电发展终于有所回暖。日前,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王炳华表示,中国政府会在今年恢复对国内核电站项目的审批。同时,国家能源局内部人士透露,预计今年核电“十二五”规划极有可能在上半年出台。

同时,他指出,从去年年底政府就有慢慢放开核电发展的迹象。关于《核安全规划》报告上个月就做完了,并且已经提交,但发改委和国务院提出修编意见,要求重新编写。目前修编后的规划还没有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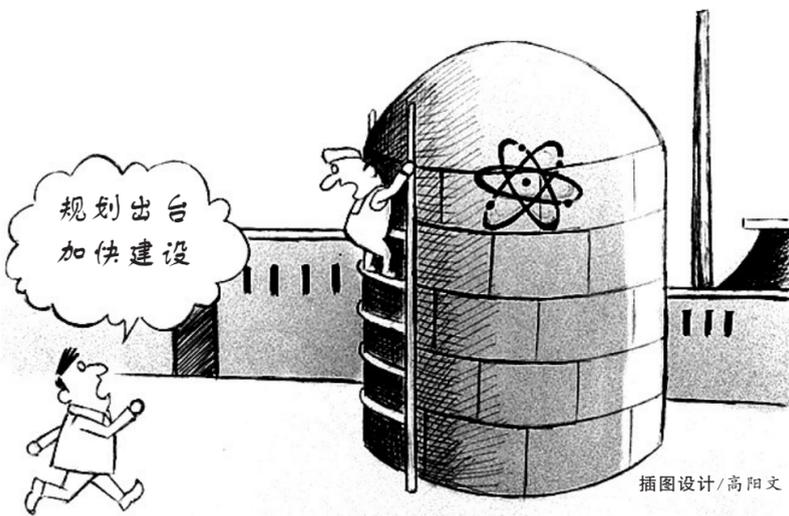
针对该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能

源局原局长张国宝也表示,由国家核安全局编制的《核安全规划》上报后,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补充的意见,目前正在做进一步的修改工作。

新的核电规划对《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进行大幅调整,提出到2015年,核电装机规模将达到3900万千瓦。到2020年核电装机规划将提高到8600万千瓦,在建规模4000万千瓦。

(胡仁芳)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离网发电市场待释放 人大代表呼吁新政破局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两会”期间,在太阳能光伏、风电行业内部热议着一份提案。这份提案被许多中小型离网发电企业誉为突破行业发展瓶颈的一根“救命稻草”。

2010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七大领域,新能源列入其中。

经过一年多的时间,产业发展迅速,但是在行业蓬勃发展的背后,却出现实际应用规模极小的尴尬局面。对此,许多太阳能、风力发电企业呼吁政策扶持,求变行业困局。

离网发电市场广泛

提案撰写者全国人大代表、湖南长沙岳麓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建平开篇就点出了行业内部存在的顽疾,“在太阳能、风能电力应用方面,我国以发展大型风电、大型光伏电站为主。大型电站建设占地面积广、用地需求大,多位于远离用电负荷的西北、华北、东北等工业基础薄弱、电网支撑体系较差的地区,所发电量无法就

地消纳;远距离输送又面临并网技术、长途损耗等短时期内无法破解的难题。”

在不甚理想的产业布局面前,又一个现实压力是:中国已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至45%。虽然这一目标需要各行业共同完成,但作为减排任务最直接的承担者太阳能、风电行业被这一数字推到了风口浪尖。

极大的减排压力和大型风电、光伏电站的自身缺憾,为离网发电企业留下了巨大的市场空白。

据了解,风能、太阳能小型化综合应用是中小型风机分布式发电和光伏分布式发电的综合应用,属于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范畴,是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应用的形式之一。

“目前,发展较快且应用前景较广的是风光互补离网储能供电系统。这种系统通过风能、太阳能的综合应用,很好地解决了单独使用风力发电或太阳能发电受季节和天气等因素制约的问题,使得风、光在昼夜变化和季节变化上形成了很强的互补性,提高了供电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吴建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种技术解决了远距离供电的损耗问题,被应用于大型电厂发电辐射范围之外,优势明显。”

“为此,我们提出,大力推广风能、太阳能小型化综合应用,使其成为新能源发展的增长极,充分发挥其在国民经济领域和社会发展中的巨大推动作用。”吴建平在提案中给出上述结论。

各界期盼政策扶持

有业内人士提出,从政策层面推进风能、太阳能小型化综合应用不仅能够提升本行业的发展速度,还将间接惠及国民经济三大产业,催生全新的市场领域,如在第一产业领域,风光互补供电系统能应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提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农村居民冬季取暖等;在第二产业领域,风光互补供电系统能应用于交通、市政、城市建设、石油开采等;在第三产业领域,风光互补供电系统能应用于通信、气象环保、部队建设等领域,包括基站、气象检测站、环保监测站等。

“我们一直专注于开发风电互补离网供电系统技术,工程项目已经延伸至通信领域。公司已经在新疆吐鲁番地区建设18个太阳能移动基站,大部分分布在兰新高铁附近的戈壁滩中,大型发电站很难辐射

到这些地区。”一位企业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但让他倍感遗憾的是,市场前景如此广阔的行业,近些年政府层面却没有出台相应的政策给予扶持。

现阶段,在风能、太阳能利用方面,我国新能源政策导向尚以强调其产业的相关部件制造为主,对小型化综合应用领域政策倾斜力度不大。

这一问题引起行业内部的关注,人大代表以及企业纷纷呼吁政府能够明确风能、太阳能小型化综合分布式供电系统的补贴方式,将风光互补供电系统中的关键部件太阳能板、风机、蓄电池、逆变器纳入补贴范畴。同时,改变现有的项目特审批制,并发挥政府采购职能把符合要求的风能、太阳能小型化综合应用供电系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以促进产业发展。

据粗略计算,若风能、太阳能小型化综合应用能实现在国民经济三大产业中的广泛应用,到2020年,该项应用可带来1.8万亿元的市场空间。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新36条”配套细则正加紧制定

本报讯 据国家工信部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该部正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加紧制订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36条”)的部分配套细则。

现阶段,受行业准入限制,国内民营企业一直徘徊在电信的增值业务领域,网络设施和基础电信业务领域一直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所掌控,民间资本鲜有进入其中的机会。

(刘和)

重大技术装备将免进口税

本报讯 近日,国家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消息称,4月1日起,将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装备和产品目录等予以调整。

(丁开艳)

贸易法语

新能源产业调整应符合国情

■ 舒畅

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做出如下表述:建立促进新能源利用的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项目配套、政策引导,扩大国内需求,制止太阳能、风电等产业盲目扩张。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此番表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释放新信号:即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太阳能、风电行业的态度已经由过去的“大干快上”转变为现在的“有保有压”。

在笔者看来,现阶段,局部地区出现产业盲目扩张的现象应属短时效应。从整体上说,国家力挺新能源产业,这一总趋势已经为今后相关产业发展定调。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止太阳能、风电等产业的盲目扩张,其核心意思是,在发展新能源过程中,要注重产业布局,有收有放。

第一,新能源的发展必须与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相结合。比如,我国大量的风力资源分布在西部地区,但这些具有风力资源的地区又恰恰远离电力负荷区,这就要求企业和政府发展西部地区的相关产业,鼓励这些新能源就地消纳。

全国政协委员、摩根大通亚洲区投资银行副主席方方对此作出提案,表示大型风电站、大型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巨大,但给电网造成较大负担。而与建设大型风电站、大型光伏电站相比,风能、太阳能小型化分布式综合应用更具优势,更适合我国国情。

据笔者了解,目前,风光互补分布式综合应用已在多省市开展试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将这项应用进行推广,不失为一个优化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布局的举措。

第二,发展新能源和改造传统能源必须相结合,始终把坚持传统能源的节能减排放在首位。新能源对于调整能源结构有它必要的补充和改善作用,但是它在相当长时间内代替不了传统能源。

现在,我国的电力结构还是以火电为主,这决定了节能减排的重点是煤炭的清洁利用,瞄准世界清洁煤利用的前沿技术,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综合利用各种清洁燃烧和节能环保技术,建设一批绿色环保电站。

第三,新能源和电网的建设要相配套,因网制宜,鼓励多发展分布式就地消纳的新能源,不要搞大规模的风电基地。长距离的西电东送,实则是加大了安全风险和输出成本。

综上,笔者认为,中国发展新能源产业要做到三个结合,即“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减排相结合”、“并网发电和离网发电相结合”、“多种能源发电相结合”,不要因为局部地区出现产能过剩情况就停滞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才是关键。